**行政**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组织实现国家或社会职能而进行的公共管理活动及其过程。

**公共行政**是指那些不以营利为目的，旨在有效增进或公平分配社会公共利益而进行的组织、管理与调控活动（国家行政和社会公行政）

**行政法**是法的一个独立部门，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而产生的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形式特点：1、没有一个统一、完整的法典；2、由具有不同效力层次的法律规范组成，且行政法规范数量众多，居于所有部门法之首。

内容特点：1、内容广泛，行政法规范易于变动；2、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相交织。

**行政关系**：行政主体因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包括行使行政权活动和基于实现国家或社会职能的目的所从事的公共管理活动而与行政相对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形成或因之引发的各种社会关系。（行政主体之间、行政主体与其组织、公务员之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 间）

**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关系经行政法规范调整后形成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特征**：1、意思表示的单方意志性。行政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和消灭一般只需要一方主体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

2、形式的多样性：权力与权力的关系；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力与义务的关系

3、主体的恒定性与不可自由选择性。（1）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其中一方必须为行政主体；（2）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具有不可替换性；（3）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由行政法规范预先设定的，一方当事人不得自由选择另一方当事人，但行政合同法律关系除外；

4、内容的法定性、不对等性、统一性和不可任意处分性。（1）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大多由行政法规范明确规定。（2）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具有不对等性；（3）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是行政主体的权利义务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4）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是法定的，非经法定事由和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处分。

**内容：**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各方或利害相关人所享有或行使的权利（权力）或所承担的义务的总和。

**行政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别与联系**：

1、联系：行政关系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行政关系受法律调整后转变为了行政法律关系，二者具有密切联系。

2、区别：（1）性质不同：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行政关系是行政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行政关系是一种事实上的社会关系，具有物质关系的属性，行政法律关系则更多地体现了国家意志，具有思想关系的属性。

（2）与行政法关系不同：行政关系是行政法的调整对象，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法对行政关系调整后的结果。

（3）内容范围不同。行政关系作为一种事实上的社会关系，内容范围比行政法律关系更加广泛，不是所有的行政关系都要转化为行政法律关系，如不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

（4）时间先后不同。行政关系作为一种事实上的社会关系，先于行政法律关系而存在，因为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法对行政关系调整后的结果。

**依法行政原则：**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公务组织必须依法行使行政权或从事行政管理活动

1、职权法定：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必须由法律予以规定和授予，越权无效

2、法律优先：消极的依法行政，行政活动均不得与民意代表机关制定的法律相抵触，即法律优先于行政。（1）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行为；（2）行政行为至少不得与法律规定相违背。

3、法律保留：积极的依法行政，行政机关的行为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法律无明文授权的即无行政。（1）绝对保留：某些事项的决定权只能归属于最高立法机关，且只能通过法律加以规定；（2）相对保留：某些事项原属于立法机关通过法律予以设定的范围，但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行使。

**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主体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且行政行为要客观适度，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

**比例原则：**1、适当性：行政行为的作出要适合于目的的实现；2、必要性：行政行为不能超越实现目的之必要程度，即为达成目的而面对多种可能选择的手段，需尽可能选择对人民利益影响最小的手段。3、衡量性：手段应按目的加以衡量，即干涉措施所造成的损害轻于达成目的所获得的利益，才具有合法性。

**平等对待：**1、行政主体应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2、国家应平等对待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行政自由裁量权：**行政主体在法定的范围和幅度内，自由的选择或自由的根据自己的最佳判断采取行动的权力。

**行政主体：**参加行政法律关系，依法享有行政职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能独立地对自己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

**特点：**1、是一种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2、能参加行政法律关系；3、能依法享有行政职权；4、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5、能独立地承担自己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设置的承担行政事务、实现行政目的并能独立对外进行管理的基本组织体。

**行政授权：**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经法律法规授权，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管理，并承担法律后果的制度。

**法定授权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特别授权取得行政主体资格，并能行使行政职权的非国家行政机关。

**行政委托：**行政机关根据自己的需要，依法委托其他的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行为，其后果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

**受委托组织：**受行政主体的委托，按照委托范围，以委托行政主体的名义行使被委托行政职权的组织

**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的不同：**

（1）二者产生的基础不同。行政授权基于立法行为而产生的，行政委托一般是基于具体行政行为而产生的；

（2）行政权力的运行不同。行政授权会导致行政权力及相应法律责任等后果的转移，而行政委托不会；

（3）做出行为的名义不同。法定授权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而受委托组织以委托行政主体的名义，

（4）所创设的主体不同。法定授权组织享有行政主体资格；而受委托组织没有

（5）行政诉讼中的地位不同。法定授权组织可以成为行政诉讼中的被告，而受委托组织不能；

（6）实施的条件和程序不同。法律对于行政授权条件和程序的设定严于行政委托条件和程序的设定

（7）行为后果的归属不同。法定授权组织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而受委托组织的行为后果由委托行政主体承担。

**法定授权组织与受委托组织的区别：**

（1）组织行为性质不同。法定授权组织是行政主体，是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受委托组织则相反。

（2）产生的依据不同。法定授权组织的行政主体资格及该项行政管理权力由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规定而产生；受委托组织则依行政主体的行政委托行为产生。

（3）主体范围不同。法定授权组织一般是行政机关以外的各类组织，不包括个人，受委托组织可以是其他行政机关和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

（4）行为后果的归属不同。法定授权组织对自己的行为独立的承担法律责任，而受委托组织的行为后果有委托行政主体承担。

**公务员：**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作福利的工作人员。

**公务行为和个人行为的区分：**

（1）时间要素：是否在上班时间

（2）职责要素：是否属于职责和职权范围内

（3）名义要素：是否以所属行政主体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

（4）公益要素：行为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或以公共利益为目的

（5）命令要素：行为是否根据其主管领导的命令、指示或委托实施的

（6）公务标志要素：是否佩戴或出示能表明其身份的公务标志。

**行政行为：**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或者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实施的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行政行为的效力：**

（1）公定力：行政行为一经作出，除非有重大、明显的违法情形，即假定其合法有效，任何机关、组织或个人非经法定程序，均不得否定其法律效力。

（2）确定力：行政行为一经作出，除非有重大、明显的违法情形，即发生法律效力，行政主体本身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撤销或废止。

（3）约束力：行政行为生效后，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组织、个人都受到该行为的约束，履行该行为确定的义务，不得做出与该行为相抵触的行为。

（4）执行力：行政行为生效后，行政相对人必须自觉履行该行为确定的义务，如其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相应行政主体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制相对人履行，如果相应行政主体不具有采取某种强制措施的法定权力，则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1）抽象行政行为：行政主体针对不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行政行为，包括行政立法行为（国务院行政法规，有权的行政机关行政规章）和其他抽象行政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效力是普遍性的，可以反复适用，一般是针对未来发生的事项

（2）具体行政行为：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行政行为，直接影响权利义务。

效力是一次性的，不可以反复适用，一般针对过去发生的事实或现在的事实

**行政立法：**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

**行政许可：**特定的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做出准予或不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之决定的行政行为。

**特点：**（1）事先性：行政许可的本质功能是事先控制一种行为范围；（2）赋权性和解禁性：行政许可首先是一种行政赋权行为，它赋予特定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和资格；其次，在法律已有禁止规定的条件下，它又是一种解禁行为；（3）依申请性：行政许可须以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为前提；（4）法定性：行政许可是一种非常严格的行政法律制度，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许可的事项、许可的程序均由专门的《行政许可法》作出规定。

**行政许可的范围：**

**1、可以许可**

（1）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事项；

（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权利的事项；

（3）提供公众服务并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4）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施、设备、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5）某些组织的设立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2、可以不设定许可**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2）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3）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4）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它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行政确认：**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特定的法律关系或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或确证，并以法定的方式予以宣告的行政行为。

**行政确认与行政许可的联系与区别：**

1、联系：二者具有前期与后续的关系，有时存在重合，可以同时存在、相互转化。

2、区别：

（1）所为的意思不同。行政确认表明行政主体的态度是对某种状态、事件、物或行为予以法律上的承认、确定或否定。行政许可是行政主体在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和判断的前提下，对申请予以准许或同意的行为。

（2）客体不同。行政确认的客体是行政相对人既有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行政许可是许可行政相对人获得某种行为的权利或资格。

（3）法律效果不同：行政确认中未认可的行为或地位将发生无效而不适用法律制裁；行政许可中未经许可而从事的行为将发生违法后果，当事人将受到法律制裁。

（4）内容不同：行政确认的内容对当事人有利还是无利取决于确认时原已存在的法律状态或事实状态；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5）方式不同。行政确认既能依申请也能依职权；行政许可只能依申请。

**行政征收：**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强制性的收取税费或私有财产的行政行为。

**特点：**（1）处分性：行政征收是国家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处分。

（2）强制性：行政征收机关实施行政征收行为，实质上是履行国家赋予的征收权，这种权力具有强制他人服从的效力。

（3）非对价性：国家行政主体向行政相对人征税是无偿的，作为纳税义务人的相对人有无偿纳税的义务。

（4）法定性：行政征收是一种非常严格的法律制度，为了确保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违法行政征收行为的侵害，必须确立行政征收的法定原则，将行政征收的整个过程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

**行政征用：**行政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强制性地使用相对人的财产并给予补偿的行政行为。

**特点：**

（1）非处分性和限制性。行政征用只是限制被征用物的使用权，而不是处分其所有权。

（2）强制性：行政征用是一种国家的单方强制行为，

（3）补偿性：行政主体征用有关财务时，应当向被征用人支付补偿金。

（4）法定性：行政征用的整个过程都有法律的明文规定

（5）应急性：行政征用一般在紧急需要的情景下采用

**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的比较：**

1、相同点：均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2、不同点：

（1）处分所用权与限制使用权的不同。行政征收是对相对人的财产所有权的处分，会导致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行政征用只是限制被征用物的使用权。

（2）补偿原则不同。行政征收可以无偿或补偿，行政征用都以补偿为条件。

（3）是否具有应急性。行政征收无应急性，行政征用有。

（4）范围不同。行政征收一般限于财产，行政征用除财产外还可能包括劳务

**行政处罚**：特定的行政主体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所给予的行政制裁。

**特点：**

（1）制裁性：是行政主体对犯有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行为的行政相对人的一种惩罚。

（2）处分性：它是对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处分

（3）不利性：会对行政相对人造致一种不利的后果

（4）法定性：行政处罚作为一种特定的行政行为，其结果是导致相对人权利被剥夺，因而必须依法设定。

**原则：**（1）行政处罚法定原则；（2）行政处罚公开公正原则；（3）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4）相对人救济权利保障原则；（5）职能分离原则；（6）一事不再罚款原则：针对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一次性违反行政法规范的行为且是同一性质的行为，只限于罚款。

**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程序：**

1、简易程序：（1）表明身份；（2）说明理由；（3）给予相对人陈述与申辩的机会；（4）填写处罚决定书；（5）交付处罚决定书；（6）备案

2、一般程序：（1）调查取证；（2）告知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权利；（3）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4）作出处罚决定；（5）送达处罚决定书

3、听证程序：（1）实体条件：只适用于处罚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2）程序条件：只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情况下，行政机关才能提供听证。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提起听证的权利。

（3）具体程序：

1）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主体告知其享有提起听证的权利后3日内提出。

2）行政主体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3）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4）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5）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代理

6）听证举行时，由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有关权利，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7）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8）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第38条规定做出决定。

**行政处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所属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而给予的一种惩戒。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

（1）性质不同：行政处罚是一种外部行政法律制裁行为，行政处分是内部行政法律制裁行为。

（2）实施主体不同：行政处罚按行政管辖关系由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组织实施，一般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处罚权；行政处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行政主管单位实施，一般行政机关均享有对所属公务人员作出行政处分的权力。

（3）对象不同：行政处罚针对的对象是一切违反行政法规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处分针对的对象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或违反内部纪律行为的国家机关内部工作人员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法律救济不同：行政处罚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处分只能依据法定隶属关系向内部行政机关提出申诉。

**行政强制：**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了维护和实施行政管理秩序，依法对相对人的人身自由或财务实施暂时性的限制或控制的行政行为。

**行政裁决：**行政机关适用准司法程序裁决法律、法规授权行政机关处理的特定争议案件的制度。

**行政赔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法律规定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

**特点：**

1、责任主体是国家，这是区别于民事赔偿的主要特点

2、侵权主体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这是区别于司法赔偿的主要特点

3、所针对的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这是区别于行政补偿的主要特点

4、行政赔偿程序是行政程序与诉讼程序的结合，这是其程序特点

**行政赔偿与民事赔偿：**

（1）主体不同：行政赔偿主体是国家；民事赔偿主体是公民个人

（2）原因不同：行政赔偿的原因是行政侵权行为，民事赔偿的原因是民事侵权行为

（3）赔偿范围不同：民事赔偿的范围要大于行政赔偿，国家只赔偿最低限度的直接损害

（4）归责原则不同：行政赔偿的归责原则多种多样，有过错责任原则、公务过错责任原则、违法原则；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是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主，危险责任原则为辅。

（5）程序不同：行政赔偿处理纠纷的程序是行政处理程序、行政诉讼程序、行政复议程序；民事赔偿是仲裁、民事诉讼

（6）依据不同：行政赔偿依据公法规范；民是赔偿依据私法规范。

**行政追偿：**行政义务赔偿机关向受害人赔偿损失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的制度。

**行政追偿与行政赔偿的不同：**

（1）性质不同：行政赔偿是一种救济手段，行政补偿是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的惩戒

（2）对象不同：行政赔偿是受行政侵权行为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追偿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3）条件不同：行政赔偿的条件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行政追偿的条件是对损害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4）程序不同：行政赔偿可适用司法程序，由行政义务赔偿机关主动报或依受害人申请；行政追偿则是按行政机关内部处理，自上而下责令程序

（5）时间不同：行政赔偿是行政追偿的先决条件。

**行政补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法律规定由国家承担补偿责任的制度。

**行政补偿与行政赔偿的区别：**

（1）产生的前提不同：行政补偿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行政赔偿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2）法律依据不同：行政补偿依据有关的单行的部门法律法规，行政赔偿依据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

（3）范围不同：行政赔偿的范围小于行政补偿的范围

（4）程序启动的时间不同：行政赔偿发生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后，行政补偿在发生之前或之后都可以

（5）有无追偿责任不同：行政补偿没有，行政赔偿有

（6）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行政赔偿是法律责任，行政补偿是例外责任

（7）目的不同：行政赔偿是恢复，行政补偿是补救

**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基于申请而予以受理、审理并作出决定的制度。

**特点：**（1）行政复议是一种经申请而启动的制度化程序；（2）行政复议的客体是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是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理性、合法性并给予相应法律补救的行政救济制度；（3）以书面审理为主要审查方式；（4）实行全面审查原则

**原则：**全面审查原则；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原则；一级复议原则；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原则

**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主持审理行政争议并作出裁判的诉讼制度。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联系与区别：**

**联系：**

（1）产生的根据相同：都基于行政争议

（2）产生的条件相同：都依相对人的申请而启动

（3）目的与作用：都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审查对象：都以行政争议为对象

（5）都是救济行为

（6）都适用原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不适用调解，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

**区别：**

（1）处理机关不同：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是司法机关

（2）性质不同：行政复议是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制度，是一种行政救济手段；行政诉讼是司法活动，是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活动，是人民法院行使司法权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是诉讼救济

（3）审查范围不同：行政复议的范围大于行政诉讼。

（4）审查标准不同：行政复议是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而行政诉讼只针对合法。

**行政复议与诉讼的衔接：**

（1）选择关系：可以自由选择提起行政诉讼还是行政复议，是排他的，不能同时存在

（2）必经关系——行政复议前置型

（3）行政复议终局型：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4）径行起诉型：直接通过提起行政诉讼来寻求救济